**电话咨询**

【事项名称】

电话咨询

【申请条件】

纳税（缴费）人通过拨打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咨询电话提出涉税（费）咨询需求，税务机关为其提供免费咨询服务。

【设定依据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七条

【办理材料】

电话咨询无需提供材料。

【收费标准】

不收费

【办理时间】

1.能即时答复的即时答复。

2.不能即时答复的按规定时限回复。

【联系电话】

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、各级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其他咨询服务电话。

【办理流程】



【纳税（缴费）人注意事项】

电话咨询的答复仅供参考，具体以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为准。